

承诺函

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，本公司与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_____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承诺日期：2016 年 2 月 3 日